

## 一 澳门问题的由来

澳门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的南端，东隔珠江口同香港相望，西接磨刀门，南对南中国海，北面以关闸为界同今珠海市的拱北接壤。它包括澳门半岛、凼仔、路环三部分，目前全境面积约 23 平方公里，人口总数约 43 万。

### 1. 澳门的得名

据地理学家研究，远古时代的澳门是一个小岛，孤悬海中。后来由于西江泥沙的冲积，日积月累，在大陆与小岛间形成一道沙堤，澳门于是成为一个与大陆一径相连的半岛。

澳门古称蠔镜。蠔镜本为蠔的外壳的一部分，平滑如镜，故名。而澳门之所以得名蠔镜，据后世学者们的解释，原因大约有二：一是因澳门地处海口咸淡水交汇处，产蠔甚多；二是因其南部有南北两个海湾，“规圆如镜”。

后来由于“蠔”字以虫为偏旁，颇为不雅，文人们便易“蠔”为“濠”或“壕”了。

现存史籍中最早关于蠔镜的记载是在葡萄牙人皮雷斯于 1514 年所著的《东方志》(Suma Oriental) 中，书中记道：“除广州港口之外，另有一港名蠔镜(Oquen)，陆行三日程，海行一日一夜。”

在写作《东方志》之时，皮雷斯尚未来过中国，但他已去过马六甲、爪哇等地。他关于蠔镜的记载，主要是根据在马六甲经商的中国人所提供的资料，但无论来源如何，至少可以说明，蠔镜之名在明正德年间之前早已存在。

在中国史籍中，记载蠔镜一名最早的是成书于 1561 年由黄佐所撰的《广东通志》，其中云“布政司案查得递年暹罗并该国管下甘蒲拓、六坤州与满刺加、顺搭、佔城和国夷船或湾泊新宁广海、望峒，或新会奇潭、香山浪白、蠔镜、十字门……”

而澳门一名见于记载最早者是 1564 年庞尚鹏的(题为陈来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疏中写道：“广州南有香山县，地当濒海。由雍陌至蠔镜澳，计一日之程。有山对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门也。外环大海，接于牂河，曰石峡海，乃番奏市舶交易之所。”

不过庞氏在这里虽记了澳门之名，但并未对此名作更多的解释。到清初，屈大均在其所著《广东新语》中对此就说得比较清楚了。他说：“凡番船停泊，必以海滨之湾环者为澳。澳者，舶口也。香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广百余里，诸番互市其中。嘉靖间，诸番以浪白辽远，重贿当事，求蠔镜为澳。蠔镜在虎门外，去香山东南百二十里，有南北两湾，海水环之，番人于二湾中聚众筑城，自是……诸澳悉废，而蠔镜独为舶藪。自香山城南以往二十里，一岭如莲蓬，逾岭而南至澳门，则为莲叶……澳有南台、北台，台者山也。以相对，故谓澳门。”

屈氏的这段记载，对澳门的得名作了较详细的叙述。其要点是：澳是舶口的通称，濠镜澳的南北有两山对峙，形状如澳之门，所以有澳门之称。这一说法，为后来的学人广为引用。不过，关于澳门之“门”所指何处还有另一种说法，那就是印光任和张汝霖在成书于1751年的（澳门纪略）中的解释：“濠镜澳之名，著于明史，其曰澳门，则以澳门南有四山离立，海水纵横贯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门，故合称澳门。”

显然，印、张两氏在这里是把凼仔、路环和大、小横琴等四座离岛所构成的“十字门”

视为澳门之“门”得名的由来，实际上，由于史籍中所载澳门半岛上的南台北台究竟是指哪座山，“澳门”的“门”是否就是指十字门，从来就没有统一的看法，至今仍有争论。然而这并没有阻碍“澳门”这一名称的流行，大致从清代以后，“澳门”终于成为整个半岛的名称，而“濠镜”这一旧名也被舍弃不用了。

在西文中，澳门名称也颇特殊，西人没有采取对地名音译的通常做法，却把澳门称作“马交”，葡文写作 **Macau**，英文写作 **Macao**。这也有一番来历。葡萄牙人初到澳门时，在南端的天后庙处泊岸，其时澳门居民以福建籍为多，福建人称天后庙为“阿妈阁”，葡人以为这是当地地名，便将半岛称为 **Amacua** 或 **Amacao** 与阿妈阁谐音。后来字头 **A** 被逐渐省略而写成 **Macao**，最后转化为 **Macau**，成为西方各国对澳门共同的称呼和译名。

## 2. 历代建制与最早的居民

澳门自古便是中国的领土。早在 2200 多年前，它已被正式绘入中国的版图。

公元前 214 年，秦统一岭南，并首次在此地设立桂林、南海、象郡等三郡。其中南海郡

跨粤东、粤中及粤北大部，下设番禺、博罗、四会、龙川四县。古代澳门就在番禺县境内。此后直至北宋年间，随着中央政府在岭南的行政设置的变化，澳门的归属也多次改变。大体来说，晋代属东官郡，隋朝属南海县，唐以后属东莞县。1152年，这在澳门建制史上是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年份。这一年，南宋政府将南海、番禺、新会、东莞等四县各划出一部分建立了香山县，是为香山设县之始。澳门也从此隶属香山县，并被划归于延福里恭字转，后又改归长安乡恭常都，直至近代。

澳门半岛背靠大陆，三面临海，这种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为古代居民在此居住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近年来，在半岛附近的唐家、金鼎、香洲、南屏、湾仔、前山、南水等地都发现了距今五六千年的沙丘遗址，有石斧、石锛、陶罐、陶釜、陶豆等文物出土。尤其是在路环岛的黑沙，经多次发掘，先后有粗糙的陶皿残片、未经琢磨的石英手环断节和玉髓刮削器以及彩陶碎片和石斧等出土，还发现一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玉石作坊遗址。其中彩陶经测定，已证实其年代为公元前4960～前4430年。这说明，远在6000多年前，黑沙一带已是我国古代先民居住、活动的重要地区。

到南宋末年，澳门半岛上可能已有居民定居。相传位于澳门北边沙梨头的土地庙——永福古社，便始建于此时。半岛附近则成为宋军抗元的最后阵地。公元 1276 年，元军攻破南宋首都临安（今杭州），恭帝赵显被俘。宋大臣陆秀夫、张世杰等拥幼主赵昀并率数十万军民分乘大小船舶 2000 多艘南逃广东，在元军进逼下先退至秀山（今虎门），后又退至井澳（今大横琴岛）海面。在井澳以及九澳、凼仔等海面上，宋、元两军曾发生大战，宋军获小胜。此后宋军又移至崖山，并在此被元军歼灭。有学者认为，退到十字门和崖山的南宋军民中，完全可能有人为汲取淡水、寻找食物踏上澳门半岛。崖山兵败后，残存的南宋军民更有可能将澳门作为藏身之地。也有人认为，宋末元初的这段历史，说明当时澳门半岛已有相当的人丁居住，并非荒岛。

如果说，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南宋末年居民定居澳门还只是一种推测，那么明朝初年澳门已有定居居民出现则已得到了来自多方面的史料的证实。明初洪武年间，明政府在平定大横琴一带的海寇后，因该岛山势幽峻，易于伏寇，下诏严禁百姓在岛上居住，但对大横琴岛以外的地区，包括澳门半岛，均允许百姓自

由定居。海寇的清除、朝廷的开禁，无疑为居民前来澳门定居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根据清乾隆年间的《重修澳门望厦村普济禅院碑记》所载，望厦村赵氏一族的祖先便是明初来此定居的。这篇赵氏后人所撰的碑记称：“家自闽宦，改官粤之香山，遂世居澳地。”另据资料，这位“改官粤之香山”的赵氏祖先名赵彦方，浙江金华浦江人，1386年任香山县令，几年后死于任上。其子孙之一支便来到澳门居住，成为当地的大族。

至于到16世纪中期，葡萄牙人第一次登上澳门时，半岛上已有400人左右。北部望厦村周围耕地环绕，村民们日出即起，日落而息；半岛的南部，是一片渔村，居民们主要靠割蠔、捕鱼为生。在海湾入口处，有两座建筑物，一座是当地渔民所建造的奉祀海神天妃的天妃庙，即妈阁庙。另一座则是由当地政府向渔民征税的河舶所。半岛的居民们就这样平静地生活着，缓慢地发展着，然而，葡萄牙人的东来，终于改变了澳门历史的发展进程。

### 3. “佛郎机”东来

从15世纪初起，为了寻求黄金与香料，

以及找寻传说中的居住在东方的基督教王约翰及其王国，葡萄牙人在强有力的国家政权的推动和支持下，开始了以探索东方航路为主要内容的海外扩张活动。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努力，葡萄牙人终于在 15 世纪末发现了绕过好望角直达印度和东方各国的新航线。此后十数年里，葡萄牙人沿着这条航线大举东进，先后在印度的果阿和马六甲建立殖民统治，在科伦坡、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等地建立商站，完全控制了整个印度洋的海上贸易，尤其是在占领马六甲后，葡萄牙人充分利用马六甲与中国曾有长期友好关系这一特点，通过在马六甲经商的中国商人搜集了许多有关中国的情报，并诱使他们为其充当翻译和向导，为进入中国作了较充分的准备。

明正德年间葡萄牙人进入中国，对此中国的史籍中多有记载。由于当时的中国人对西方世界所知极少，更无法辨别这些西方人来自何地，因此便采用了伊斯兰民族对欧洲人的泛称来称呼到来的葡萄牙人，即称其为“佛郎机”（也写作“佛朗机”）。

据中葡史籍的记载，“佛郎机”东来后同中国发生的最早的交往、接触和冲突，主要有以下数次：

阿尔瓦利斯到屯门贸易 阿尔瓦利斯 (Jorge Alvares) 是第一位来华的葡萄牙人，他于 1513 年夏 ~ 1514 年初自庇古航抵广东东莞县的屯门（现在香港境内）进行香料贸易。当地中国官员允许他们贸易，但不许他们登岸。但阿氏还是偷偷地在岛上竖立了一根标柱，这是一种用里斯本附近开采的大理石做成的石柱。柱身上刻有地理发现者的姓名、发现的日期以及派遣探险队的国王的姓名，是葡萄牙为纪念“发现”某地并对该地拥有优先权的专用标志。

皮雷斯使团来华 1517 年 6 月，葡萄牙方面派出国王特使皮雷斯随同安德列德率领的舰队来华。葡国此举虽然是有意建立中葡间的官方联系，但事与愿违，葡萄牙殖民者的海盗行为，使中葡政府间的首次交往以破裂而告终。同年，8 月葡舰队到达珠江口，并进驻屯门岛。然后，皮雷斯与安德列德一方面通过当地官员告知中国当局，他们想晋见中国皇帝；另一方面却擅自率三艘船溯珠江直达广州，在怀远驿前抛锚停泊，并在岸边鸣炮升旗，“铙声如雷”，惊动了当地官员和居民。

由于皮雷斯伪称自己是马六甲国王的“遣礼使臣”，又以重金贿赂了明武宗身边正得宠

的宦官江彬，终于获准入京。1520年1月，皮雷斯一行由广州启程北上，5月到达南京。在南京，皮雷斯一行被引见于南巡来宁的明武宗，皮雷斯的翻译“火者亚三”能言善语，博得明武宗的欢心，最后，皮雷斯等同明武宗一起回到北京。但到北京后不久，各种对葡使团不利的因素便接连而生。一是皮雷斯的翻译火者亚三恃宠生骄，行为跋扈飞扬，激起朝廷不满；二是留在屯门的葡萄牙人在1519年率远征队而来的西蒙的指挥下，侵犯中国政府在该地的主权，大肆进行走私、拦劫过往船只，甚至掠卖人口。广东地方官员纷纷将葡人海盗行为上奏朝廷；三是马六甲流亡国王的特使到达北京，报告了马六甲亡国的经过，揭穿了皮雷斯等冒充马六甲使臣的真面目。最后使葡使陷入绝境的是明武宗突然病死，江彬在权力斗争中被杀，皮雷斯等失去了后台。不久，火者亚三被捕下狱，在供认了自己本是华人，“为番人所使”后即被处决，皮雷斯及其使团也“绝其朝贡”，被赶回广州。后皮雷斯被中国政府监禁并死于狱中。

屯门之战 皮雷斯使团被逐出北京后，广东海道副使汪鋐进驻与屯门仅一海之隔的东莞南头镇，并以50艘战船对屯门形成半圆形包

围。6月15日明军发动了进攻。汪鋐指挥果断，战术灵活，葡军虽然陆续有远征队到来加入作战，仍然伤亡惨重，9月8日凌晨，葡人将残军集中到三艘军舰上趁黑奋力突围，激战中海上突起风暴，葡军趁机逃脱。次年7月，葡萄牙又派出舰队来到中国南海地区，与中国水师在新会西草湾一带相遇。葡方声称带来货物希望同中国贸易，中方则拒绝葡方重返屯门的要求，双方发主激战。中国水师“生擒别都卢、世利等四十二人，斩首三十五级，俘被掠男女十人，获其十舟”。葡方其余军舰突围逃走。

屯门之战以后，葡萄牙人被迫改向浙闽沿海活动。屯门战役使葡萄牙人认识到，中国国力强大，并非他们能轻易以武力相征服，这成为后来葡人以行贿等手段入居澳门的因由。

#### 4. 葡人人居

在将“佛郎机”赶出广东之后，明朝政府诏令“佛郎机”人不得进贡，同时拒绝东南亚各国来广州贸易。但这样一来，“广之市井肃然”，“自是海舶悉行禁止，例应入贡诸番亦鲜有至者”。政府税收急剧减少，民间商贸也深

受影响。为了改变这种“蕃舶不至，则公私皆窘”的局面，1529年，两广巡抚林富上疏要求重开广东市舶获准，广州于是重新成为通商口岸。

鉴于“佛郎机”的船只曾直接闯到广州城下的教训，广东海禁重开后，明政府命令各国商船来广东后，“在广州各洋澳驻歇”，等候官府处置。这些洋澳当时共有近十个之多，濠镜澳也即澳门便是其中之一。其余则还有新宁广海、望峒，新会奇潭，香山浪白十字门，东莞鸡栖、屯门、虎头村等。凡外国商船到澳后，官方先层层上报，然后由官员前去“抽分”即抽税。税率一般为十分抽二，其余货物则听任外商与中国商人自由贸易。有些外商因货物未脱手，需要在澳门过冬，当地官员则允许他们上岸搭建一些临时建筑，离澳时再将这些临时建筑拆除。后来在洋澳内暂住进行贸易的外商日益增多，当他们离澳时，这些临时建筑也不再拆除，而是被转让给其他人。

广东重开海禁后，本来已离开广东到浙闽沿海活动的葡萄牙人也因被当地官府所逐而回到广东。他们先后进入新会（今属台山）的上川岛和香山的浪白，以冒充他国商人、贿赂中国官员等手段，获准在这两地暂住和贸易。但

由于这两地都存在着交通不便、补给困难、风浪较大和离广州太远等缺点，葡萄牙人最终还是将其舍弃，而将目标转向澳门。

葡萄牙人究竟于何时和如何进入澳门，历来存在着多种说法。当代中国学者一般认为，葡萄牙人是在 1553 年贿赂了当地重要官员才得以在澳门居住的。以下是这一观点所依据的两则史料：

嘉靖三十二年，夷舶趋濠镜者，言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徇贿许之。时仅篷累数十间，后工商牟利者始渐运砖瓦木石为屋，若聚落然。自是诸澳俱废，濠镜为舶首矣。

（嘉靖）三十二年，番舶托言舟触风涛，愿借濠镜地曝圣经诸水渍贡物。海道副使汪柏许之。初仅茆舍，商人牟奸利者渐运瓴壁椽角为屋。佛郎机遂得混入。高栋飞甍，栉比相望。久之遂专为所据。番人之入居澳，自汪柏始。

葡萄牙文献中也有内容与此相吻合的原始资料。葡萄牙中日船队总司令苏沙（Souza）于 1556 年致信葡亲王路易士，详述了他与汪

柏达成协议的过程：

我在 1552 年曾乘商船往中国。在业务中没有多大进展，因为葡人被置于佛郎机之列，禁止利用中国港口。我命令在中国海上的葡人不要登陆，并且不要做任何对抗中国人的事情。然后，我进行和平谈判，葡人答应缴纳各种税，所有葡人都同意这种协定……和平协定及缴纳各种税是由广州城海道（HaiTau）副使的命令决定的……就是这个样子，我订立了和平协定，并决定了在中国贸易的各种事情。因此，许多人做了买卖，并且有些人利用这个机会安全地到广州城和别的地方去自由做买卖，通行无阻。

一些西方国家的史学家否认葡人行贿入居澳门这一历史事实，认为葡萄牙人是因协助中国驱逐海盗有功而获得澳门作为酬劳的。然而，不但在中国的文献资料，包括官书档案、私家著述中，不见有任何类似的记载，连主张这一说法的学者也从未在葡国文书档案中获得必要的支持。这一说法的始作俑者是葡萄牙耶稣会的曾德昭，他于 1613 年来到中国，其时

距葡人入居澳门已达 60 年，曾既非目击者，也非当事人，只可能是得诸传闻。在他之后的那些支持者们更是以讹传讹，毫不足取了。

葡萄牙人到澳门后，开始并没向中国政府缴纳地租，只是每年向海道副使汪柏贿送白银 500 两。1571 年汪柏调离广东，接任的海道副使发现此事，并将这 500 两白银作为地租上交。葡萄牙人吉萨斯（Montalto de Jesus）在其著作中记述了征收地租的详细过程：

1573 年，葡萄牙人来澳门贸易时，海关收税官走出衙门列队接受葡人缴纳的税金，税官回送葡商一坛酒和一些糕点。翻译佩德罗·贡扎韦斯对海道副使说，葡人带来 500 两银子作为缴纳澳门的租金，海道副使当着其他官员的面表示同意，并连忙说道：这些银子将送入铁柜，因为那是供御用的财物。此后，每年 500 两租金之例就相沿下来。

关于葡人交纳地租一事，明代史籍中未有明确记载，清代记载却颇多，一般都认为葡人交纳澳门地租是在万历年开始，数额为 500 两白银另加 15 两火耗银。这与葡人的有关记载

基本是吻合的。

总之，葡萄牙人于 1553 年入居澳门，1573 年起正式向中国政府交纳地租，开始了其租居澳门的时期。这一租居时期长达 276 年，直至鸦片战争后的 1849 年，澳门总督阿玛勒宣布停止向中国政府缴纳地租为止。

## 5. 明清政府对澳门的管理

从葡萄牙人人居澳门之日起，明王朝内部就一直争论不断，官员们纷纷提出如何对付澳门葡人的各种方针。一种意见认为，应令葡人离开澳门，重回浪白澳去；另一种意见则主张用武力将葡人尽行驱逐；第三种意见则主张允许葡人居留澳门从事贸易，但应加强防范和管理。明朝政府最后采纳的是第三种意见，即“建城设官而县治之”的方针。至鸦片战争前，清政府执行的基本上也是这一方针。

概括起来说，明清两代政府对澳门的管理有以下若干方面：

一是设置官吏。明朝政府在澳门设提调（掌管查验外商船舶进出口、征收船钞、货税）、备倭（防止倭寇、掌管海贼、奸伪鞠捕事宜）和巡缉（掌管流动巡查、缉捕奸宄事

宜)等三个行署,其官员统称守澳官或澳官。澳门的主要行政司法等职能,则由香山县知县主管。清代在此方面有进一步加强,1731年在香山县增设专管澳门的县丞一名,驻扎于莲花峰东北约一公里的前山寨。1743年又将县丞移驻望厦村,后来又移驻今澳门卢石塘与草堆街之间并设立官署。1744年清廷又将管理澳门事务的官员级别提高,增设“澳门海防军民同知”驻于前山寨,隶属广州府,其职责为“专理澳夷事务,兼管督捕海防”并统一指挥当地驻军,原驻澳门的香山县丞则为其属官,形成了从澳门县丞到澳门同知、再到广州知府这一管理体制。

二是制订法规。明清两代政府根据澳门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制订了多个具法律性质的章程和条例,责成居澳门的葡萄牙人遵守。

1611年,香山县令蔡善继草拟了《制澳十则》上呈两广总督张鸣岗。1613年,海道副使俞安胜和香山县令但启元在巡视澳门后,针对葡人的违法行为制订了《海道禁约》,后经张鸣岗等修订补充后被刻成石碑,立于议事亭中,令葡人永为遵守。其主要内容为:禁畜养倭奴;禁买人口;禁兵船骗饷;禁接买私货;禁擅自建屋等。